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1563)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雲科路三段 80 號
電 話：(05)551-2288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66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2 ~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	66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聰榮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269 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巧新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巧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巧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巧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巧新集團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487,764 仟元。

巧新集團主要經營各類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62.65%。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巧新集團主要係依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日報表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惟巧新集團之發貨倉散布世界各地，保管人眾多，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之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含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之時間點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以確認帳載發貨倉銷貨收入立帳時點正確。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程序，以及核對發貨倉提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抽查監盤及發函詢證，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巧新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

額分別為新台幣 5,467,558 仟元及 495,541 仟元。

巧新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巧新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巧新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與政策提列一致。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411,609 仟元。

巧新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折舊提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巧新集團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巧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巧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巧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巧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巧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巧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8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5,010	7	\$	771,051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	-		475,68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75,002	5		794,60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65,029	2		26,961	-
130X	存貨	六(四)		4,972,017	30		5,071,568	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0,372	1		85,3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47,430</u>	<u>45</u>		<u>7,225,216</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						
	流動			20,408	-		20,9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678,227	53		9,274,335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921	-		8,578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1,435	-		31,8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66,904	1		174,1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96,315	1		84,7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96,210</u>	<u>55</u>		<u>9,594,545</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	<u>16,443,640</u>	<u>100</u>	\$	<u>16,819,761</u>	<u>100</u>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38,716	3	\$ 945,526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49,927	2	349,74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4,830	-	32,87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5,130	-	75,761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342,435	2	289,001	2	
2170	應付帳款		65,765	-	119,9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34,132	5	693,57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2,607	1	18,5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477	-	5,6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408,218	3	789,90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48,348	-	71,5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92,585</u>	<u>16</u>	<u>3,392,09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6,630,361	40	6,152,960	3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477	-	2,9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5,889	-	28,5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261	-	3,4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71,988</u>	<u>40</u>	<u>6,187,873</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9,264,573</u>	<u>56</u>	<u>9,579,969</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988,374	12	1,988,374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108,783	7	1,108,78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823,551	5	801,30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4	-	6,5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7,822	22	3,605,170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906)	-	(1,43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268,991)	(2)	(268,991)	(2)	
3XXX	權益總計		<u>7,179,067</u>	<u>44</u>	<u>7,239,792</u>	<u>4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443,640</u>	<u>100</u>	<u>\$ 16,819,76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七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7,487,764	100	\$ 5,441,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	(5,565,695)	(74)	(4,449,997)	(82)
5900 營業毛利		<u>1,922,069</u>	<u>26</u>	<u>991,858</u>	<u>18</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19,246)	(13)	(224,602)	(4)
6200 管理費用		(242,015)	(3)	(219,4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844)	(2)	(161,50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u>6,174</u>	<u>-</u>	<u>(5,13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25,931)</u>	<u>(18)</u>	<u>(610,714)</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596,138</u>	<u>8</u>	<u>381,14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761	-	11,81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47,716	-	136,14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51,488)	(2)	(179,57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77,313)	(1)	(89,66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8,324)</u>	<u>(3)</u>	<u>(121,27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17,814	5	259,86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77,452)	(1)	(37,593)	(1)
8200 本期淨利		<u>\$ 340,362</u>	<u>4</u>	<u>\$ 222,276</u>	<u>4</u>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625	-	\$	1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七)						
	稅		(525)	-	(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00	-		1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090)	-		6,4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七)						
	得稅			2,618	-	(1,2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472)	-		5,1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72)	-	\$	5,2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990	4	\$	227,566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0,362	4	\$	222,27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340,362	4	\$	222,27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1,990	4	\$	227,56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331,990	4	\$	227,566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5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5	\$		1.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換	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1,988,374	\$ 1,108,571	\$ -	\$ 738,939	\$ 2,013	\$ 3,839,370	(\$ 6,581)	(\$ 264,707)		\$ 7,405,979	
本期淨利	-	-	-	-	-	222,276	-	-		222,2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3	5,147	-		5,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2,419	5,147	-		227,56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370	-	(62,37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68	(4,568)	-	-		-	
現金股利	-	-	-	-	-	(389,681)	-	-		(389,68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9,684)		(39,6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212	-	-	-	-	35,400		35,61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212	\$ 801,309	\$ 6,581	\$ 3,605,170	(\$ 1,434)	(\$ 268,991)		\$ 7,239,792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1,988,374	\$ 1,108,571	\$ 212	\$ 801,309	\$ 6,581	\$ 3,605,170	(\$ 1,434)	(\$ 268,991)		\$ 7,239,792	
本期淨利	-	-	-	-	-	340,362	-	-		340,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00	(10,472)	-		(8,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2,462	(10,472)	-		331,99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242	-	(22,24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47)	5,147	-	-		-	
現金股利	-	-	-	-	-	(392,715)	-	-		(392,71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212	\$ 823,551	\$ 1,434	\$ 3,537,822	(\$ 11,906)	(\$ 268,991)		\$ 7,179,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7,814	\$ 259,8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固定資產	六(五)(二十六) 953,745	897,20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 5,657	5,7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4,315	12,72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6,174)	5,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	六(十一) (28,041)	(41,496)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三) (3,85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760)	(11,8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77,243	89,56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六)(二十五) 70	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17,284)	49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980	2,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942
應收帳款	(79,223)	(103,145)
其他應收款	(338,885)	30,022
存貨	97,906	(85,030)
預付款項	7,112	6,104
其他流動資產	(22,265)	11,7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70)	2,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7,674)	48,785
應付票據	65,270	2,310
應付帳款	(52,428)	45,302
其他應付款	206,727	(8,660)
其他流動負債	(21,822)	49,7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8)	(9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8,755	1,219,321
收取之利息	3,577	15,132
支付之利息	(73,512)	(90,484)
支付之所得稅	(14,103)	(87,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4,717	1,056,761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74,6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2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493,772)	(551,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67	15,802
取得無形資產	-	(15,4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16	1,0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739</u>	<u>(1,024,4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2,000)	(550,06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2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70,000	1,20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28,545)	(880,606)
租賃本金償還	(5,742)	(5,8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392,715)	(389,68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八) -	(39,684)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七) -	35,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9,002)</u>	<u>(402,495)</u>
匯率變動數	(10,495)	(1,4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3,959	(371,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051	1,142,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5,010</u>	<u>\$ 771,05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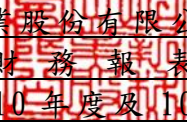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3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零組件、汽機車零組件、鋁銅、鋼鈦合金及五金零件、模具鋼筋續接器之鍛造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巧新科技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速博亞陸 商貿有限公司 (昆山速博)	銷售各類輪圈 及汽車用品	0%	0%	註1
巧新科技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SAMF)	製造各類輪圈 及汽車用品	100%	100%	註2

註 1：昆山速博亞陸商貿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進行清算解散程序，並於民國 109 年 9 月清算完結，業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匯回剩餘投資股款。

註 2：本集團對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於民國 110 年 1 月及 3 月共現金增資歐元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34,165 仟元)；於民國 109 年 2 月、3 月、6 月及 7 月共現金增資歐元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66,660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變動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 11年
房屋及建築	2年 ~ 51年
機器設備	3年 ~ 39年
水電設備	2年 ~ 25年
雜項設備	3年 ~ 16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2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7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

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不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鍛造輪圈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

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控制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972,017 仟元。

(以下空白)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1	\$ 429
活期存款	788,589	656,065
定期存款	346,000	-
	<u>1,135,010</u>	<u>656,494</u>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114,557
合計	<u>\$ 1,135,010</u>	<u>\$ 771,05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及轉供質押之定期存款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二)及附註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 427,200
質押定期存款	-	28,480
政府補助限制型資金	-	20,000
合計	<u>\$ -</u>	<u>\$ 475,680</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20,408</u>	<u>\$ 20,956</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385</u>	<u>\$ 1,475</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408仟元及496,636仟元。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81,563	\$ 808,194
減：備抵呆帳	(6,561)	(13,591)
	<u>\$ 875,002</u>	<u>\$ 794,60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35,552	\$ 754,795
30天內	22,369	32,761
31-90天	8,403	7,687
91-180天	7,423	3,443
181天以上	7,816	9,508
	<u>\$ 881,563</u>	<u>\$ 808,1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881,563 仟元、808,194 仟元及 707,579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75,002 仟元及 794,603 仟元。
-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262,668	(\$ 100,892)	\$ 3,161,776
在製品	1,240,697	(181,180)	1,059,517
製成品	964,194	(213,470)	750,724
合計	<u>\$ 5,467,559</u>	<u>(\$ 495,542)</u>	<u>\$ 4,972,01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01,576	(\$ 183,838)	\$ 3,617,738
在製品	885,764	(176,274)	709,490
製成品	948,653	(204,313)	744,340
合計	<u>\$ 5,635,993</u>	<u>(\$ 564,425)</u>	<u>\$ 5,071,56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356,862	\$ 4,038,38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6,312	476,323
呆滯及跌價迴轉利益	(68,883)	(135,176)
其他	<u>71,404</u>	<u>70,468</u>
	<u>\$ 5,565,695</u>	<u>\$ 4,449,997</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陸續去化及原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因素改善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度</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淨兌換差額</u>	<u>期末餘額</u>
<u>成本</u>						
土地	\$ 2,547,483	\$ -	\$ -	\$ -	(\$ 2,285)	\$ 2,545,198
土地改良物	28,215	-	-	1,976	-	30,191
房屋及建築	2,731,870	150	-	22,058	(29,486)	2,724,592
機器設備	5,974,079	57,169	(292,962)	172,948	(29,556)	5,881,678
水電設備	802,582	10,068	-	6,282	-	818,932
其他設備	511,590	87,711	(106,761)	58,354	(3,253)	547,64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20,142	285,749	-	(294,402)	120	411,609
合計	<u>\$ 13,015,961</u>	<u>\$ 440,847</u>	<u>(\$ 399,723)</u>	<u>(\$ 32,784)</u>	<u>(\$ 64,460)</u>	<u>\$ 12,959,841</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 19,072	\$ 3,540	\$ -	\$ -	\$ -	\$ 22,612
房屋及建築	663,262	85,236	-	-	(3,913)	744,585
機器設備	2,506,416	663,568	(248,799)	-	(11,230)	2,909,955
水電設備	307,327	65,787	-	-	-	373,114
其他設備	204,006	135,614	(106,598)	-	(1,674)	231,348
合計	<u>\$ 3,700,083</u>	<u>\$ 953,745</u>	<u>(\$ 355,397)</u>	<u>\$ -</u>	<u>(\$ 16,817)</u>	<u>\$ 4,281,614</u>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 41,380	\$ -	(\$ 41,380)	\$ -	\$ -	\$ -
其他設備	163	-	(163)	-	-	-
合計	<u>\$ 41,543</u>	<u>\$ -</u>	<u>(\$ 41,543)</u>	<u>\$ -</u>	<u>\$ -</u>	<u>\$ -</u>
帳面價值	<u>\$ 9,274,335</u>					<u>\$ 8,678,227</u>

10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2,546,600	\$ -	\$ -	\$ -	\$ 883	\$ 2,547,483
土地改良物	27,437	-	-	778	-	28,215
房屋及建築	2,703,618	368	-	16,488	11,396	2,731,870
機器設備	4,396,961	61,266	(220,681)	1,725,187	11,346	5,974,079
水電設備	776,420	5,328	-	20,834	-	802,582
其他設備	486,806	116,036	(114,339)	21,892	1,195	511,59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850,806	354,712	-	(1,785,179)	(197)	420,142
合計	<u>\$ 12,788,648</u>	<u>\$ 537,710</u>	<u>(\$ 335,020)</u>	<u>\$ -</u>	<u>\$ 24,623</u>	<u>\$ 13,015,961</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 15,397	\$ 3,675	\$ -	\$ -	\$ -	\$ 19,072
房屋及建築	577,177	84,781	-	-	1,304	663,262
機器設備	2,093,623	628,401	(219,319)	-	3,711	2,506,416
水電設備	241,193	66,134	-	-	-	307,327
其他設備	188,653	114,216	(99,404)	-	541	204,006
合計	<u>\$ 3,116,043</u>	<u>\$ 897,207</u>	<u>(\$ 318,723)</u>	<u>\$ -</u>	<u>\$ 5,556</u>	<u>\$ 3,700,083</u>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 41,380	\$ -	\$ -	\$ -	\$ -	\$ 41,380
其他設備	163	-	-	-	-	163
合計	<u>\$ 41,543</u>	<u>\$ -</u>	<u>\$ -</u>	<u>\$ -</u>	<u>\$ -</u>	<u>\$ 41,543</u>
帳面價值	<u>\$ 9,631,062</u>					<u>\$ 9,274,33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度	109年度
資本化金額	\$ 961	\$ 724
資本化利率區間	0.91%	0.88%

2. 以不動產、廠房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取得位於雲林縣斗六市虎溪段地號#407, #408, #409, #410, #411 之土地帳面價值共計 50,145 仟元，該土地毗鄰工業區，目前係供本集團營業之用，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集團，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集團保有該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名義所有人訂有信託契約，雙方約定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堆高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	\$ 1,150
房屋	934	1,400
運輸設備(堆高機)	1,987	6,028
其他設備	-	-
	\$ 2,921	\$ 8,578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150	\$ 1,149
房屋	466	569
運輸設備(堆高機)	4,041	4,056
其他設備	-	6
	\$ 5,657	\$ 5,780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0	\$ 9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88	628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930 仟元及 6,486 仟元。

(七) 無形資產

<u>110年</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攤提</u>	<u>本期移轉</u>	<u>淨兌換差額</u>	<u>期末餘額</u>
電腦軟體	\$ 31,585	\$ -	(\$ 14,271)	\$ 13,992	(\$ 278)	\$ 31,028
無形資產	279	-	(44)	172	-	407
帳面價值	<u>\$ 31,864</u>	<u>\$ -</u>	<u>(\$ 14,315)</u>	<u>\$ 14,164</u>	<u>(\$ 278)</u>	<u>\$ 31,435</u>

<u>109年</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攤提</u>	<u>本期移轉</u>	<u>淨兌換差額</u>	<u>期末餘額</u>
電腦軟體	\$ 26,848	\$ 15,467	(\$ 12,694)	\$ 1,900	\$ 64	\$ 31,585
無形資產	310	-	(31)	-	-	279
帳面價值	<u>\$ 27,158</u>	<u>\$ 15,467</u>	<u>(\$ 12,725)</u>	<u>\$ 1,900</u>	<u>\$ 64</u>	<u>\$ 31,864</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1,943	\$ 1,820
管理費用	6,890	5,526
研究發展費用	5,482	5,379
	<u>\$ 14,315</u>	<u>\$ 12,725</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66,474	\$ 72,690
預付設備款	17,448	4,296
其他	12,393	7,716
	<u>\$ 96,315</u>	<u>\$ 84,702</u>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 538,716	0.72%~0.83%	無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 945,526	0.52%~0.87%	無

於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7,313 仟元及 89,660 仟元。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短期票券	\$ 250,000	\$ 3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73)	(258)
	<u>\$ 249,927</u>	<u>\$ 349,742</u>
發行利率	<u>0.83%~0.84%</u>	<u>0.89%~0.94%</u>

上列應付短期票券係由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票券公司保證或承兌。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 4,830	\$ 32,871

1.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51,181 仟元(含評價利益 28,041 仟元及已實現處分損失 79,222 仟元)及損失 60,850 仟元(含評價利益 41,496 仟元及已實現處分損失 102,346 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合約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08,000仟元	110.2.25~111.12.30
	EUR 8,000仟元	110.3.8~111.8.19
遠期商品合約	USD 8,389仟元	110.3.1~111.7.31
	109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合約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33,000仟元	109.1.2~110.6.8
	EUR 7,000仟元	109.5.4~110.4.9
遠期商品合約	USD 9,959仟元	109.7.1~110.4.9

(1)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匯率交換合約係預購/售美元及歐元之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商品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商品交易係預購/售鋁料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價格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二) 應付票據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一般	\$ 318,424	\$ 253,154
應付票據 - 設備款	24,011	35,847
	\$ 342,435	\$ 289,001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運費	\$ 347,668	\$ 105,268
應付薪資	169,807	163,97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6,821	85,553
應付物料款	52,408	39,405
應付加工費	36,433	39,906
應付設備款	33,759	94,480
應付佣金	33,251	65,912
應付水電瓦斯費	32,319	29,606
其他應付款	71,666	69,470
	<u>\$ 834,132</u>	<u>\$ 693,576</u>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退款負債	\$ 34,398	\$ 20,199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6,641	10,690
其他預收款	1,620	36,431
其他	5,689	4,263
	<u>\$ 48,348</u>	<u>\$ 71,583</u>

(十五)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8年12月前分 期攤還	0.50%~ 2.7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4,665,482
信用借款	民國117年11月前分 期攤還	0.45%~ 1.00%		<u>2,395,000</u>
				7,060,482
減：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21,90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8,218)
				<u>\$ 6,630,36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8年12月前分期攤還	0.84%~2.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97,255
信用借款	民國116年12月前分期攤還	0.50%~1.09%			1,350,000
					<u>6,947,255</u>
減：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4,39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9,903)
				\$	<u>6,152,960</u>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810	\$ 48,3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921)	(19,8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889	\$ 28,523

(以下空白)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48,396	(\$ 19,873)	\$ 28,523
當期服務成本	73	-	73
利息費用(收入)	192	(81)	111
	<u>48,661</u>	<u>(19,954)</u>	<u>28,7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2)	(292)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84	-	18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577)	-	(1,577)
經驗調整	(940)	-	(940)
	<u>(2,333)</u>	<u>(292)</u>	<u>(2,625)</u>
提撥退休基金	-	(193)	(193)
支付退休金	(518)	518	-
12月31日餘額	<u>\$ 45,810</u>	<u>(\$ 19,921)</u>	<u>\$ 25,889</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50,063	(\$ 20,429)	\$ 29,634
當期服務成本	73	-	73
利息費用(收入)	364	(147)	511
	<u>50,500</u>	<u>(20,576)</u>	<u>29,9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64)	(664)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4	-	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979	-	1,979
經驗調整	(1,499)	-	(1,499)
	<u>484</u>	<u>(664)</u>	<u>(180)</u>
提撥退休基金	-	(1,221)	(1,221)
支付退休金	(2,588)	2,588	-
12月31日餘額	<u>\$ 48,396</u>	<u>(\$ 19,873)</u>	<u>\$ 28,523</u>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u>0.70%</u>	<u>0.4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75)	\$ 1,328	\$ 1,308	(\$ 1,262)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26)	\$ 1,489	\$ 1,461	(\$ 1,40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59 仟元。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358
1-2年	1,073
2-5年	7,225
5年以上	<u>37,604</u>
	<u>\$ 49,260</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歐洲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

休金成本分別為 35,481 仟元及 33,789 仟元。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9.8.11	750 仟股	0.06 年	立即既得

本公司發行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計畫係於所認購股份後一年內不得處分(期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惟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股票及相關參與分配之股利。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認股權每單位公允價值	標的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9.8.11	49	42.77	20.39%	0.06	-	0.34%	0.5251	42.0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9.8.11	49	51.63	20.39%	0.06	-	0.34%	-	42.02

(1) 標的公允價值係考量因轉讓之股份須受一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故考慮受此限制下標的股票之折價幅度，以合理反映受限制股票之公允價值。

(2) 預期波動率係採給與日前最近三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權益交割	\$ -	\$ 212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 仟元，分為 4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988,37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194,757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 年	109 年
1 月 1 日	194,757	194,840
減：買回庫藏股	-	(833)
加：轉讓庫藏股	-	750
12 月 31 日	194,757	194,757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股數(仟股)變動情形：

<u>收回原因</u>	110年度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80	-	-	4,080
<u>收回原因</u>	109年度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997	833	(750)	4,080

(2) 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及 109 年 3 月 12 日及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計 4,830 仟股。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庫藏股經收回及轉讓予員工後之餘額分別為 268,991 仟元及 268,991 仟元。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九) 資本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108,571	\$ 1,108,571
庫藏股票交易	212	212
	<u>\$ 1,108,783</u>	<u>\$ 1,108,783</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或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本公司股利政策及考量本公司資金狀況，股東紅利總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242		\$ 62,370	
特別盈餘公積	(5,147)		4,568	
現金股利	<u>392,715</u>	\$ 2.016	<u>389,681</u>	\$ 2.00
合計	<u>\$ 409,810</u>		<u>\$ 456,619</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246	
特別盈餘公積	10,472	
現金股利	194,777	\$ 1.00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	103,232	0.53
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	<u>91,545</u>	0.47
合計	<u>\$ 434,272</u>	

上述除現金股利業經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十一)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487,764	\$ 5,441,85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10年度</u>				
	<u>輪</u>		<u>圈</u>		<u>合計</u>
	<u>美洲</u>	<u>歐洲</u>	<u>其他</u>	<u>其他產品</u>	
部門收入	\$ 1,618,774	\$ 2,786,056	\$ 577,849	\$ 2,505,085	\$ 7,487,764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	-	-	-	-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 1,618,774</u>	<u>\$ 2,786,056</u>	<u>\$ 577,849</u>	<u>\$ 2,505,085</u>	<u>\$ 7,487,76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u>\$ 1,618,774</u>	<u>\$ 2,786,056</u>	<u>\$ 577,849</u>	<u>\$ 2,505,085</u>	<u>\$ 7,487,764</u>
	<u>109年度</u>				
	<u>輪</u>		<u>圈</u>		<u>合計</u>
	<u>美洲</u>	<u>歐洲</u>	<u>其他</u>	<u>其他產品</u>	
部門收入	\$ 1,241,990	\$ 2,351,772	\$ 532,972	\$ 1,315,121	\$ 5,441,855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	-	-	-	-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 1,241,990</u>	<u>\$ 2,351,772</u>	<u>\$ 532,972</u>	<u>\$ 1,315,121</u>	<u>\$ 5,441,85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u>\$ 1,241,990</u>	<u>\$ 2,351,772</u>	<u>\$ 532,972</u>	<u>\$ 1,315,121</u>	<u>\$ 5,441,855</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25,130	\$ 75,761	\$ 30,412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 收入	\$ 64,701	\$ 9,685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附買回債券利息收入	\$ 1,325	\$ 1,227
銀行存款利息	1,051	8,8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385	1,475
其他利息收入	-	313
	<u>\$ 2,761</u>	<u>\$ 11,816</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16,193	\$ -
政府補助收入	13,626	116,816
賠償收入	2,433	9,900
其他收入-其他	15,464	9,425
	<u>\$ 47,716</u>	<u>\$ 136,141</u>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向彰化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銀行取得「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共 7 筆，金額為 1,370,000 仟元，用於營運周轉及添購設備，借款分別於民國 116 年 12 月及民國 115 年 9 月前分期償還，以每筆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共為 1,342,747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為 27,253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政府補助利益(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該遞延政府補助利益配合利息攤銷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計 3,85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取得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政府補助款 20,000 仟元放置於專戶中，用於開發智慧產線及 AI 計畫。尚未由專戶轉撥至一般戶之補助款認列為遞延政府補助利益(表列其他流動負債，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政府補助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9,734 仟元。該遞延政府補助利益每月按智慧產線開發實際投入支出申請由專戶轉撥至一般戶，並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計 9,734 仟元。
3. 本公司因適用經濟部「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於民國 109 年度針對政府補助之水電費、薪資及營運資金認列政府補助收益 106,550 仟元，表列其他收入。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17,284	(\$ 492)
外幣兌換損失	(117,591)	(119,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51,181)	(60,850)
其他利益	-	1,017
	<u>(\$ 151,488)</u>	<u>(\$ 179,572)</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78,204	\$ 90,28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70	96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961)	(724)
	<u>\$ 77,313</u>	<u>\$ 89,660</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屬營業成本者</u>	<u>屬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8,927	\$ 166,815	\$ 915,742
勞健保費用	71,974	17,808	89,782
退休金費用	27,690	7,975	35,665
董事酬金	-	10,313	10,313
其他用人費用	51,475	14,502	65,977
	<u>\$ 900,066</u>	<u>\$ 217,413</u>	<u>\$ 1,117,479</u>
折舊費用	<u>\$ 914,936</u>	<u>\$ 44,466</u>	<u>\$ 959,402</u>
攤銷費用	<u>\$ 1,944</u>	<u>\$ 12,371</u>	<u>\$ 14,315</u>
	<u>109年度</u>		
	<u>屬營業成本者</u>	<u>屬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67,971	\$ 148,636	\$ 816,607
勞健保費用	73,254	15,607	88,861
退休金費用	26,686	7,687	34,373
董事酬金	-	9,251	9,251
其他用人費用	47,763	12,242	60,005
	<u>\$ 815,674</u>	<u>\$ 193,423</u>	<u>\$ 1,009,097</u>
折舊費用	<u>\$ 861,303</u>	<u>\$ 41,684</u>	<u>\$ 902,987</u>
攤銷費用	<u>\$ 1,820</u>	<u>\$ 10,905</u>	<u>\$ 12,72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15%，董事酬勞不超過 3%。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 13,043	\$ 8,112
估列比率	3.00%	3.00%
董事酬勞	\$ 3,913	\$ 2,434
估列比率	0.9%	0.9%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2,922	\$ 18,6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769)	(4,21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8,153</u>	<u>15,77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9,299</u>	<u>21,820</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299</u>	<u>21,820</u>
所得稅費用	<u>\$ 77,452</u>	<u>\$ 37,59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數	(\$ 525)	(\$ 3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2,618</u>	<u>(1,287)</u>
	<u>\$ 2,093</u>	<u>\$ 1,32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7,522	\$ 33,18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934)	(11,5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769)	(4,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92	-
虧損扣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41	18,792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	1,383
所得稅費用	<u>\$ 77,452</u>	<u>\$ 37,59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12,884	(\$ 13,776)	\$ -	\$ 99,108
備抵呆帳超限	3,413	(1,591)	-	1,822
員工未休假獎金	5,419	442	-	5,861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37,586	10,142	-	47,728
金融資產及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失	6,574	(5,608)	-	966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358	-	2,618	2,9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58	1,092	-	7,850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1,118	-	(525)	593
合計	<u>\$ 174,110</u>	<u>(\$ 9,299)</u>	<u>\$ 2,093</u>	<u>\$ 166,904</u>

	109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39,920	(\$ 27,036)	\$ -	\$ 112,884
備抵呆帳超限	2,982	431	-	3,413
員工未休假獎金	4,906	513	-	5,419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25,320	12,266	-	37,586
金融資產及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失	14,873	(8,299)	-	6,57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1,645	-	(1,287)	3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6,261	497	-	6,758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1,341	(186)	(37)	1,118
融資租賃負債	6	(6)	-	-
小計	<u>\$ 197,254</u>	<u>(\$ 21,820)</u>	<u>(\$ 1,324)</u>	<u>\$ 174,110</u>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436	\$ 436	註
104	核定數	381	381	註
105	核定數	5,797	5,797	註
106	核定數	33,675	33,675	註
107	核定數	33,880	33,880	註
108	核定數	55,507	55,507	註
109	申報數	62,641	62,641	註
110	預計申報數	53,470	53,470	
		<u>\$ 245,787</u>	<u>\$ 245,787</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436	\$ 436	註
104	核定數	381	381	註
105	核定數	5,797	5,797	註
106	核定數	33,675	33,675	註
107	核定數	33,880	33,880	註
108	申報數	55,216	55,216	註
109	預計申報數	<u>62,641</u>	<u>62,641</u>	
		<u>\$ 192,026</u>	<u>\$ 192,026</u>	

註：依德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虧損扣抵未限制最後扣抵年度。

5.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6. 適用稅率情形：

子公司名稱	適用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
SAMF.	德國企業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30%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40,362</u>	<u>194,757</u>	<u>\$ 1.7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40,362	194,7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7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40,362</u>	<u>194,914</u>	<u>\$ 1.75</u>

	109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2,276	194,594	\$ 1.14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22,276	194,5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0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222,276	194,914	\$ 1.14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8,063	\$ 537,7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4,480	119,486
加：期初應付票據-設備款	35,847	44,7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759)	(94,480)
減：期末應付票據-設備款	(24,011)	(35,84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296)	(24,66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7,448	4,296
本期支付現金	\$ 493,772	\$ 551,217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945,526	\$ 349,742	\$ 6,942,863	\$ -	\$ 8,626	\$ 8,246,7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2,000)	(100,000)	141,455	(392,715)	(5,742)	(759,00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85	(17,509)	392,715	70	375,4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10)	-	(28,230)	-	-	(33,040)
110年12月31日	\$ 538,716	\$ 249,927	\$ 7,038,579	\$ -	\$ 2,954	\$ 7,830,176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493,733	\$ 129,967	\$ 6,608,031	\$ -	\$ 5,928	\$ 8,237,65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50,066)	220,000	327,395	(389,681)	(5,858)	(398,21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25)	(4,392)	389,681	8,556	393,6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59	-	11,829	-	-	13,688
109年12月31日	\$ 945,526	\$ 349,742	\$ 6,942,863	\$ -	\$ 8,626	\$ 8,246,757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439	\$ 24,141
退職後福利	216	195
股份基礎給付	-	46
總計	\$ 18,655	\$ 24,38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49,099	\$ 6,167,867	長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註)	20,408	49,436	中油保證金、購料保證金
	\$ 6,469,507	\$ 6,217,303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3,816	\$ 313,839

(二)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間與「勝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亞實業)簽訂機台採購合約，訂購「L405/L494 OP1 與 OP2 全檢機」機台，價格為 13,362 仟元，經勝亞實業簽回確認，並預付貨款 5,906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予勝亞實業。

惟勝亞實業所交付之 L405、L494 機台均有正位度不良、量測誤判率過高等問題，未能取得驗收完成之測試報告，並未達成合約所定之付款條件及

合約預定效用，經本公司多次請勝亞實業提出改善對策，然而均無法達到驗收標準，故本公司拒絕給付驗收款 7,456 仟元。

勝亞實業於民國 105 年向本公司請求給付報酬 7,456 仟元，因而向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第一、二審本公司均全部勝訴。勝亞實業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即第三審），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取得勝訴判決書，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將帳列預付設備款認列損失計 5,625 仟元（帳列其他損失），已無給付其款項之義務。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與德國公司 LCTec GmbH(以下簡稱 LCTec)簽訂 Sales Representation Agreement(以下稱合約),約定 LCTec 提供銷售管理、行銷、技術支援、客戶聯絡等服務,本公司則按月支付管理費及銷售產品淨收入一定比例之佣金,管理費得以佣金抵付。此合約期間至民國 105 年 08 月 31 日,除 90 天前通知取消自動續約外,得持續自動續約 2 年。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04 月通知 LCTec 取消自動續約。嗣後並發現合約之簽訂具有無效之瑕疵,於民國 107 年 08 月通知 LCTec 立即終止合約之執行,此通知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3 日送達。

LCTec 於民國 108 年 02 月 19 日向德國仲裁機構聲請仲裁,依據德國商法點第 89b 條,請求本公司給付合約終止後之補償歐元 1,428 仟元及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起年利率 9%之利息,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即已估列前述佣金支出計新台幣 50,791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取得仲裁判斷,應補償歐元 718 仟元(約為台幣 25,234 仟元),並因此迴轉已估列之佣金支出計新台幣 25,557 仟元。

由於前述合約之簽訂具有瑕疵,故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提出反訴請求償還本公司已給付之管理費及佣金,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取得仲裁判斷,予以駁回。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向德國法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聲請。

LCTec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向德國仲裁機構聲請仲裁,分別請求本公司提出民國 107 年 11 月至民國 110 年 11 月之佣金報表及依該報表給付佣金並利息予 SAINT,以及請求本公司給付佣金補償歐元 1,343 仟元(約為台幣 42,063 仟元)並利息予 SAINT。本公司之委任律師表述,此二案雖與先前 SAINT 與本公司間之仲裁案有延續關係,但法律上仍係屬獨立之案件,其基本事實對新仲裁程序無法律約束力,本公司將重新擬定訴訟策略及加強有利本公司之論述,以維護本公司之權利。並經本公司委任律師判斷,本公司之敗訴可能性不高,故本案仲裁 SAINT 所提之求償擬不予估列入帳,尚屬合理。

註：該公司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更名,原名為 SuperAlloy International GmbH。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擬分派情形及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及(二十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

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監控公司資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5,010	\$ 771,0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非流動)	20,408	496,636
應收帳款	875,002	794,603
其他應收款	365,029	26,961
存出保證金	66,474	72,690
	<u>\$ 2,461,923</u>	<u>\$ 2,161,941</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830	\$ 32,8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8,716	\$ 945,526
應付短期票券	249,927	349,742
合約負債	25,130	75,762
應付票據	342,435	289,001
應付帳款	65,765	119,905
其他應付帳款	834,132	693,57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7,038,579	6,942,863
	<u>\$ 9,094,684</u>	<u>\$ 9,416,375</u>
租賃負債	<u>\$ 2,954</u>	<u>\$ 8,62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單位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單位目前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或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以匯率交換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一)。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996	27.68	1,494,609
歐元：新台幣	14,693	31.32	460,185
人民幣：新台幣	765	4.34	3,3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65	27.68	51,623
歐元：新台幣	904	31.32	28,313
英鎊：新台幣	80	37.30	2,984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581	28.48	1,440,547
歐元：新台幣	6,425	35.02	225,004
人民幣：新台幣	4,438	4.38	19,4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00	28.48	119,616
歐元：新台幣	1,419	35.02	49,693
英鎊：新台幣	83	38.90	3,229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17,591仟元及損失119,247仟元。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946	\$ -
歐元：新台幣	1%	4,602	-
人民幣：新台幣	1%	3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6	\$ -
歐元：新台幣	1%	283	-
英鎊：新台幣	1%	30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405	\$ -
歐元：新台幣	1%	2,25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96	\$ -
歐元：新台幣	1%	497	-
英鎊：新台幣	1%	32	-

價格風險

無此情事。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歐元計價。
- 假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對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或增加 60,618 仟元及 63,107 仟元。

(2) 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集團係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本集團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5%	\$ 835,552	\$ 444
30天內	3.76%	22,369	841
31-90天	14.84%	8,403	1,247
91-180天	5.91%	7,423	439
181天以上	12.78%	4,845	619
1年以上	100%	2,971	2,971
		<u>\$ 881,563</u>	<u>\$ 6,561</u>
<u>109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28%	\$ 754,795	\$ 2,088
30天內	4.49%	32,761	1,471
31-90天	10.09%	7,687	776
91-180天	13.83%	3,443	476
181天以上	30.73%	1,051	323
1年以上	100%	8,457	8,457
		<u>\$ 808,194</u>	<u>\$ 13,591</u>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u>	<u>109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3,591	\$ 10,606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 損失	(6,174)	(5,138)
沖銷備抵損失	(856)	(2,153)
12月31日	<u>\$ 6,561</u>	<u>\$ 13,591</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059,000	\$ 2,831,439
一年以上到期	<u>2,202,000</u>	<u>500,000</u>
	<u>\$ 5,261,000</u>	<u>\$ 3,331,439</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以下空白)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 2年內	2至 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註)	\$ 198,786	\$ 340,905	\$ -	\$ -	\$ -	\$ 539,691
應付短期票券(註)	250,000	-	-	-	-	250,000
應付票據	341,613	822	-	-	-	342,435
應付帳款	46,867	18,898	-	-	-	65,765
其他應付款	834,132	-	-	-	-	834,13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註)	120,995	363,145	2,498,952	2,197,690	2,974,892	8,155,674
租賃負債(註)	1,143	1,350	524	-	-	3,017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遠期合約負債	\$ 2,095	\$ 2,735	\$ -	\$ -	\$ -	\$ 4,830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 2年內	2至 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註)	\$ 401,591	\$ 546,624	\$ -	\$ -	\$ -	\$ 948,215
應付短期票券(註)	350,000	-	-	-	-	350,000
應付票據	288,179	822	-	-	-	289,001
應付帳款	117,601	2,304	-	-	-	119,905
其他應付款	501,024	192,552	-	-	-	693,57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註)	28,796	832,624	2,319,996	1,097,031	3,187,344	7,465,791
租賃負債(註)	1,436	4,307	2,973	-	-	8,716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遠期合約負債(資產)	\$ 44,487	(\$ 11,616)	\$ -	\$ -	\$ -	\$ 32,871

註：本金額包含預計未來之利息支付數。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匯率交換合約	\$ -	\$ 4,830	\$ -	\$ 4,830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匯率交換合約	\$ -	\$ 32,871	\$ -	\$ 32,87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四) 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評估

本公司 110 年度因疫情因素影響美西及歐洲地區塞港，造成運費價格上漲，影響公司獲利之表現。對於此項，本公司對內係以加強實施精實化管理、生產製程優化，對外則與客戶協調交通運輸問題及運費分攤，並對原物料做最有效率之應用，以期降低外在市場環境對未來整體獲利的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經辨識本集團以不同產品分為輪圈及其他產品(底盤零件及航太零件等)二個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營運報告一致。
2.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收入及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輪圈</u>	<u>其他</u>	<u>沖銷</u>	<u>總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982,679	\$ 2,505,085	\$ -	\$ 7,487,764
內部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4,982,679</u>	<u>\$ 2,505,085</u>	<u>\$ -</u>	<u>\$ 7,487,764</u>
部門損益(營業毛利)	<u>\$ 1,415,650</u>	<u>\$ 506,419</u>	<u>\$ -</u>	<u>\$ 1,922,069</u>
折舊及攤銷	<u>\$ 620,415</u>	<u>\$ 353,302</u>	<u>\$ -</u>	<u>\$ 973,717</u>
利息收入	<u>\$ 1,837</u>	<u>\$ 924</u>	<u>\$ -</u>	<u>\$ 2,761</u>
財務成本	<u>\$ 51,447</u>	<u>\$ 25,866</u>	<u>\$ -</u>	<u>\$ 77,313</u>
所得稅費用	<u>\$ 51,540</u>	<u>\$ 25,912</u>	<u>\$ -</u>	<u>\$ 77,452</u>
<u>109年度</u>	<u>輪圈</u>	<u>其他</u>	<u>沖銷</u>	<u>總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126,734	\$ 1,315,121	\$ -	\$ 5,441,855
內部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4,126,734</u>	<u>\$ 1,315,121</u>	<u>\$ -</u>	<u>\$ 5,441,855</u>
部門損益(營業毛利)	<u>\$ 875,815</u>	<u>\$ 116,043</u>	<u>\$ -</u>	<u>\$ 991,858</u>
折舊及攤銷	<u>\$ 663,350</u>	<u>\$ 252,362</u>	<u>\$ -</u>	<u>\$ 915,712</u>
利息收入	<u>\$ 8,960</u>	<u>\$ 2,856</u>	<u>\$ -</u>	<u>\$ 11,816</u>
財務成本	<u>\$ 67,992</u>	<u>\$ 21,668</u>	<u>\$ -</u>	<u>\$ 89,660</u>
所得稅費用	<u>\$ 28,508</u>	<u>\$ 9,085</u>	<u>\$ -</u>	<u>\$ 37,593</u>

(四) 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整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7,487,764	\$ 5,441,855
消除部門間收入	-	-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7,487,764	\$ 5,441,855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417,814	\$ 259,869
消除部門間(損)益	-	-
合併稅前(損)益	\$ 417,814	\$ 259,869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經營航空零組件，汽機車零組件、鋁銅、鋼鈦合金及五金零件、模具鋼筋續接器之鍛造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分為輪圈、底盤零件及航太零件。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輪圈	\$ 4,982,679	\$ 4,126,734
底盤零件及航太零件等	2,505,085	1,315,121
	\$ 7,487,764	\$ 5,441,855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英 國		\$ 1,379,911	\$ -	\$ 1,344,392	\$ -
美 國		1,683,047	-	1,381,681	-
德 國		1,655,693	391,903	1,334,274	473,637
歐 洲		579,708	-	504,735	-
台 灣		2,140,084	8,350,521	845,076	8,853,152
其 他		49,321	-	31,697	-
		\$ 7,487,764	\$ 8,742,424	\$ 5,441,855	\$ 9,326,789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歐洲係指非英國及德國之歐洲地區國家，包含義大利、奧地利、比利時、斯洛伐克及瑞典，其他國家包含澳大利亞及中國。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A 公 司	\$ 828,188	11	\$ 534,654	10
B 公 司	434,480	6	681,723	13
C 公 司	490,907	7	569,583	10
D 公 司	567,000	8	521,438	10
	<u>\$ 2,320,575</u>	<u>31</u>	<u>\$ 2,307,398</u>	<u>43</u>

(以下空白)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2)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巧新科技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其他應收 款	Y	37,584	37,584	37,584	0.89%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717,907	2,871,62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

註3：期末資金貸與金額已依110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

註4：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40%，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0	巧新科技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2	\$ 2,153,720	\$ 483,458	\$ 483,458	\$ 262,131	\$ -	6.73%	\$ 2,153,72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1	委外加工費	\$ 139,302	月結次月25日付款	1.8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	資損益 (註2)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德國	輪圈塗裝生產	\$ 358,258	\$ 324,093	-	100.00	\$ 92,597	(\$ 53,470)	(\$ 53,47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090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洪 淑 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4980915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王玉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淑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18

日

